

询价邀请

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鲤 2023-8 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单位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询价邀请书方式，邀请各单位参加本项目。**邀请单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勘测设计院、福建省泉州工程勘察院、中闽(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项目编号：QZGCJLS2025-129。

2. 最高控制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 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要求。

4.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询价须知

5.2 特定条件：

5.2.1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的资质证书。

备注：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应在我省设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2018年10月1日起，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按《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的要求执行。

供应商的土工试验室应取得 CMA 认证，未取得 CMA 认证的试验室只能为本单位承揽的工程勘察业务提供服务，不得对外提供试验成果。

5.2.2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且为承担本招标项目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员工。（需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当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5.4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的邀请名单内

6. 报名及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6.1 报名及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为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欲接受邀请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上述期限内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

6.2 获取地点及方式：可到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丰田路 16 号 7 楼）或线上（邮箱号：2857525515@qq.com）获取。

6.3. 询价通知书售价（电子标书费）：每份 300 元，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期限内提供报名表（所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报名费转账凭证截图并加盖公章（发送至 2857525515@qq.com），报名表格式自拟，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报名表及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无效投标。]

6.4 报名费/询价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交至：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账户	3500 1656 0370 5000 1160
收款单位	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公对公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若转错账号或未备注清楚，供应商需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5 询价保证金提交时间截止：2025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7:30 时(北京时间)；

6.6 询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6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6.7 询价保证金提交方式：公对公转账（账户详见上文），需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实质性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或逾期收到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 询价时间及地点：
8.1 询价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8.2 递交响应文件及询价地点：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丰田路 16 号 8 楼）。

9. 公告期限
9.1 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询价邀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9.2 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发布询价邀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0. 信息 发 布 媒 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E 共享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okap.com>）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询价通知书若有修改）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 采购人：泉州鲤源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繁荣大道 508 号 3 幢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05080546

12. 代理机构：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丰田路 16 号 7 楼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95-22881060

1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品尚征信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595-28063286

附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最高控制价 (元)
1	1-1	鲤 2023-8 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单位招标	360000.00

鲤 2023-8 地块基坑监测及上部沉降监测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位	暂定数量	暂定监测次数	备注
1	材料及埋设费				
1.1	基坑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39	/	水平及垂直监测共点
1.2	深层位移观测、测斜成孔	m	240	/	共 19 个测斜孔，1-1.4-4 剖面 4 孔埋深约 15 米，60 米；其余剖面 15 个埋深约 12 米，共 180 米
1.3	地下水位观测、水位管成孔	m	192	/	按 16 个水位监测孔，平均埋深约 12 米/孔
1.4	水平及垂直位移变形基准网设置	点	10	/	水平及垂直变形基准网共点
1.5	锚索应力传感器	点	14	/	
1.6	周边地表/建筑沉降观测点	点	34	/	
2	基坑监测费用				
2.1	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39	80	
2.2	基坑坡顶垂直沉降监测点	点•次	39	80	
2.3	深层位移观测、测斜	点/m•次	240	80	

2.4	地下水位观测、水位管成孔	点•次	16	80	
2.5	水平位移变形基准网设置	点•次	10	10	
2.6	垂直位移变形基准网设置	点•次	10	10	
2.7	锚索应力传感器	点•次	14	80	
2.8	周边地表/建筑沉降观测点	点•次	34	80	
3	建筑物沉降监测费用				
3.1	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18	/	
3.2	沉降观测点监测	点•次	218	21	
3.3	垂直度观测点布设	点	38	/	
3.4	垂直度观测点监测	点•次	38	3	

备注：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按实际监测次数进行增减计算。
2. 测斜管理设费含钻机进场后的施工便道及施工工作面的平整费用(铺设钢板、砖渣回填等)，投标人须自行到现场踏勘，费用综合考虑。
3. 基坑监测频率: 基坑开挖前，各监测项目每周监测 1-2 次。基坑开挖后至底板浇筑前，基坑开挖深度 $\leq H/3$ 时，频率为 1 次/2d；基坑开挖深度达到 $H/3 \sim H$ 时，频率为 1 次/1d；底板浇筑完成后 7 天内，每 2 天监测 1 次；底板浇筑完成后 7~14 天，每 3 天监测 1 次；底板浇筑完成后 14~28 天，每 5 天监测 1 次；此后，一般情况下每 10 天监测 1 次，监测频率依据方案并根据施工情况随时作出调整，在监测值的日变化量较大、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时，应加密观测，做好监测和相关特征状态记录，并会同有关人员分析安全状态，具体由设计人员确定。
4. 上部主体结构沉降监测频率：主体结构施工期间每 2 层观测一次，结构封顶后第一年 2 个月观测 1 次，第二年 6 个月观测 1 次。砌体装修阶段如观测点破坏，应由施工单位负责重新布设，费用不单独计取。
5. 上部主体垂直度观测频率：每 10 层观测一次。